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陳宏楠
陳涵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明志、高淑津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高淑津應給付被告廖明志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由原告陳宏楠、陳涵薇任一人代為受領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0萬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高淑津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欣吟